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國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602號、第231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國源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2行「…於同日14時宣告不治」補充更正為「…於同日14時52分許宣佈急救無效」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籍資料查詢結果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國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警卷第29頁），堪認有自首之情形，考量被告此舉確非無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態樣、情節，及所生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三)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嗣業與被害人家屬林品宜、林修唯、阮氏金進等（下合稱被害人家屬）調解成立，並依其內容給付完畢，被害人家屬並因而同意檢察官為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等處分，有高雄市楠梓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在卷可稽（偵一卷第25頁、第31頁、第43頁）；(四)檢察官就本案係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；(五)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；(六)被告如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3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許怡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蔡靜雯

1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17 刑法第276條

1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2602號

23 113年度偵字第23165號

24 被 告 楊國源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楊國源於民國113年5月9日9時4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
29 自小客車沿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二路由西往東行駛，行至苓雅
30 二路與仁德街口，原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

01 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形並
02 無不能注意情事，卻疏於注意逕行迴轉，適有林韋戌騎乘車
03 號000-0000號機車同向行駛於該路段，突見楊國源迴轉閃避
04 不及，林韋戌之機車前車頭因而與楊國源之自小客車左側車
05 身發生碰撞，林韋戌人車倒地，又楊國源此時應注意若貿然
06 移動車輛將可能輾壓倒地之林韋戌，卻仍疏未注意，而貿然
07 向前移車而輾壓林韋戌，致林韋戌受有兩側多根肋骨骨折、
08 左側血胸、腹腔積血、肝臟撕裂傷、上下肢多處挫擦傷、心
09 肺衰竭等傷害，送醫急救後於同日14時宣告不治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

13 1. 被告楊國源於偵訊之自白

14 2. 證人林品宜於警詢、偵訊之證詞

15 3.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
16 （二）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照片9張、現場監
17 視器影片及翻拍照片12張

18 4. 相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
19 告書

20 5.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

21 二、核被告楊國源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。請審酌
22 被告於111年間亦有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
23 緩刑2年，被告於緩刑期間又駕車犯本件過失致死案件，及
24 被告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等情，量處適當刑度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

29 檢 察 官 許怡萍